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220224 (10) 005

委托单位： 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锅炉废气、厂界噪声

编 制： 刘绍妹 (刘绍妹)

审 核： 孙雯 (孙雯)

签 发： 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报 告 说 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油烟、锅炉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成信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西环路环菱塘工业区

三、污染源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DA001 1#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2	DA002 2#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3	DA003 3#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4	DA004 4#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5	DA005 5#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6	DA006 6#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7	DA007成型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8	DA008钻孔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9	DA009 压合粉尘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布袋除尘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0	DA010 3#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气水分离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1	DA011 7#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碱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2	DA012 1号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酸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3	DA013 2号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酸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报告编号: HLQ20220224 (10) 005

第 3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14	DA014 5#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气水分离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5	DA015 1#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气水分离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6	DA016 3号碱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酸液喷淋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7	DA017 2#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气水分离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8	DA018 4#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气水分离	25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是 ☐ 否
19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	高空排放	☒ 是 ☐ 否	/
20	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	28米高空排放	☒ 是 ☐ 否	/

备注: 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内容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采样人员	杨进、董云猛、韦佩康、丁振亮、高鑫珊、纪凯军
样品分析时间	2022 年 03 月 04 日~09 日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中“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DA017、DA018”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采样检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中“DA016”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采样检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采样检测一次 油烟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采样检测一次 锅炉废气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采样检测一次 厂界噪声于 2022 年 03 月 05 日昼夜间各采样检测一次



五、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氟化物	离子计 PXS-270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0.06 mg/m ³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 mg/m ³
	硫酸雾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B) 5.4.4 (1)	0.22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0.7 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0.50 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 mg/m ³
	碱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PE2100DV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1007-2018	0.2 mg/m ³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3×10 ⁻⁴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6.2.1 (1)	0.01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3×10 ⁻⁴ mg/m ³
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采样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分析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电子天平 AUW1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QF-203M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六、评价标准

- 1、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300736296000F001V）上的标准限值；
- 2、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上的标准限值；
- 3、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 燃气锅炉限值；
-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3类标准限值。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2022.03.04日采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 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1-01	氟化物	25	39625	0.14	5.5×10^{-3}	7	--
	H20220303001 101-02	氯化氢			<0.9	<0.036	30	--
	H20220303001 101-03	硫酸雾			<0.22	$<8.7 \times 10^{-3}$	30	--
	H20220303001 101-04	氮氧化物			<0.7	<0.028	200	--
DA002 2# 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2-01	氟化物		43893	0.09	4.0×10^{-3}	7	--
	H20220303001 102-02	氯化氢			<0.9	<0.040	30	--
	H20220303001 102-03	硫酸雾			<0.22	$<9.7 \times 10^{-3}$	30	--
	H20220303001 102-04	氮氧化物			<0.7	<0.031	200	--
DA003 3# 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3-01	氟化物		50641	<0.06	$<3.0 \times 10^{-3}$	7	--
	H20220303001 103-02	氯化氢			<0.9	<0.046	30	--
	H20220303001 103-03	硫酸雾			<0.22	<0.011	30	--
	H20220303001 103-04	氮氧化物			<0.7	<0.035	200	--
DA004 4# 酸性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4-01	氟化物		19399	<0.06	$<1.2 \times 10^{-3}$	7	--
	H20220303001 104-02	氯化氢			1.1	0.021	30	--
	H20220303001 104-03	硫酸雾			<0.22	$<4.3 \times 10^{-3}$	30	--
	H20220303001 104-04	氮氧化物			<0.7	<0.014	200	--



报告编号: HLQ20220224 (10) 005

第 6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DA005 5# 酸性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5-01	氟化物	25	44698	<0.06	<2.7×10 ⁻³	7	--
	H20220303001 105-02	氯化氢			0.9	0.040	30	--
	H20220303001 105-03	硫酸雾			<0.22	<9.8×10 ⁻³	30	--
	H20220303001 105-04	氮氧化物			<0.7	<0.031	200	--
DA006 6# 酸性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6-01	氟化物		45438	<0.06	<2.7×10 ⁻³	7	--
	H20220303001 106-02	氯化氢			<0.9	<0.041	30	--
	H20220303001 106-03	硫酸雾			<0.22	<0.010	30	--
	H20220303001 106-04	氮氧化物			<0.7	<0.032	200	--
DA007 成型 粉尘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8-01	颗粒物		4857	<20	<0.097	120	11.9
DA008 钻孔 粉尘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9-01	颗粒物		18821	<20	<0.38	120	11.9
DA009 压合 粉尘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0-01	颗粒物		3085	<20	<0.062	120	11.9
DA010 3#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1	H20220303001 114-01	苯		12114	<0.01	<1.2×10 ⁻⁴	/	/
	H20220303001 114-02~04	VOCs			18.1	0.22	/	/
DA010 3#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2	H20220303001 115-01	苯		23824	<0.01	<2.4×10 ⁻⁴	/	/
	H20220303001 115-02~04	VOCs			22.4	0.53	/	/
DA010 3# 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6-01	苯		55301	<0.01	<5.5×10 ⁻⁴	1	0.4
	H20220303001 116-02	VOCs			1.75	0.097	80	5.1
DA011 7# 酸性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07-01	氟化物		3129	<0.06	<1.9×10 ⁻⁴	7	--
	H20220303001 107-02	氯化氢			<0.9	<2.8×10 ⁻³	30	--
	H20220303001 107-03	硫酸雾			<0.22	<6.9×10 ⁻⁴	30	--
	H20220303001 107-04	氮氧化物			<0.7	<2.2×10 ⁻³	200	--
DA012 1 号 碱性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1-01	氨		50472	<0.25	<0.013	--	14
	H20220303001 111-02	碱雾			<0.2	<0.010	--	--



报告编号: HLQ20220224 (10) 005

第 7 页 共 10 页

接上表:

DA013 2号 碱性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2-01	氨	25	41360	0.39	0.016	--	14
	H20220303001 112-02	碱雾			<0.2	<8.3×10 ⁻³	--	--
DA014 5#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7-01	苯		16817	<0.01	<1.7×10 ⁻⁴	/	/
	H20220303001 117-02~04	VOCs			5.41	0.091	/	/
DA014 5# 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8-01	苯		29741	<0.01	<3.0×10 ⁻⁴	1	0.4
	H20220303001 118-02	VOCs			0.591	0.018	80	5.1
DA015 1#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1	H20220303001 119-01	苯		10629	<0.01	<1.1×10 ⁻⁴	/	/
	H20220303001 119-02~04	VOCs			11.1	0.12	/	/
DA015 1#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2	H20220303001 120-01	苯		16490	<0.01	<1.6×10 ⁻⁴	/	/
	H20220303001 120-02~04	VOCs			7.72	0.13	/	/
DA015 1# 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21-01	苯		37094	<0.01	<3.7×10 ⁻⁴	1	0.4
	H20220303001 121-02	VOCs			0.854	0.032	80	5.1
DA017 2#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1	H20220303001 122-01	苯		20843	<0.01	<2.1×10 ⁻⁴	/	/
	H20220303001 122-02~04	VOCs			1.82	0.038	/	/
DA017 2#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2	H20220303001 123-01	苯		4995	<0.01	<5.0×10 ⁻⁵	/	/
	H20220303001 123-02~04	VOCs			2.93	0.015	/	/
DA017 2# 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24-01	苯		30856	<0.01	<3.1×10 ⁻⁴	1	0.4
	H20220303001 124-02	VOCs			0.265	8.2×10 ⁻³	80	5.1
DA018 4# 有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H20220303001 125-01	苯		8557	<0.01	<8.6×10 ⁻⁵	/	/
	H20220303001 125-02~04	VOCs			16.0	0.14	/	/
DA018 4# 有机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26-01	苯		15195	<0.01	<1.5×10 ⁻⁴	1	0.4
	H20220303001 126-02	VOCs			0.753	0.011	80	5.1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表示评价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3. 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m³时, 检测结果用<20mg/m³表示;

4. “DA010、DA015”处理设施的处理前为三根管道汇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放, 本次检测只检测其中两根处理前管道及处理后排气筒; “DA014、DA018”处理设施的处理前为两根管道汇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放, 本次检测只检测其中一根处理前管道及处理后排气筒; “DA017”处理设施的处理前为四根管道汇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一个排气筒排放, 本次检测只检测其中两根处理前管道及处理后排气筒。



报告编号: HLQ20220224 (10) 005

第 8 页 共 10 页

有组织废气 (2022.03.05日采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6 3号碱性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H20220303001 113-01	碱雾	25	18920	<0.2	<3.8×10 ⁻³

备注: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无组织废气 (2022.03.05日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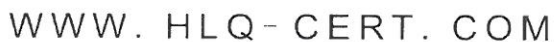
环境条件	温度: 21.2℃; 湿度: 49%; 大气压: 101.3 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3 m/s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1#	H20220303001 127-01	苯	<0.01	mg/m ³	0.1
	H20220303001 127-02	VOCs	0.132	mg/m ³	2.0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2#	H20220303001 128-01	苯	<0.01	mg/m ³	0.1
	H20220303001 128-02	VOCs	0.154	mg/m ³	2.0

备注: 点位分布图见“八、点位示意图”。

3、油烟 (2022.03.04日采样)

采样点位	基准 灶头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 理后采样口	9.6个	H20220303001 129-01~05	油烟	8987	0.2	2.0 mg/m ³

备注: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第 9 页 共 10 页

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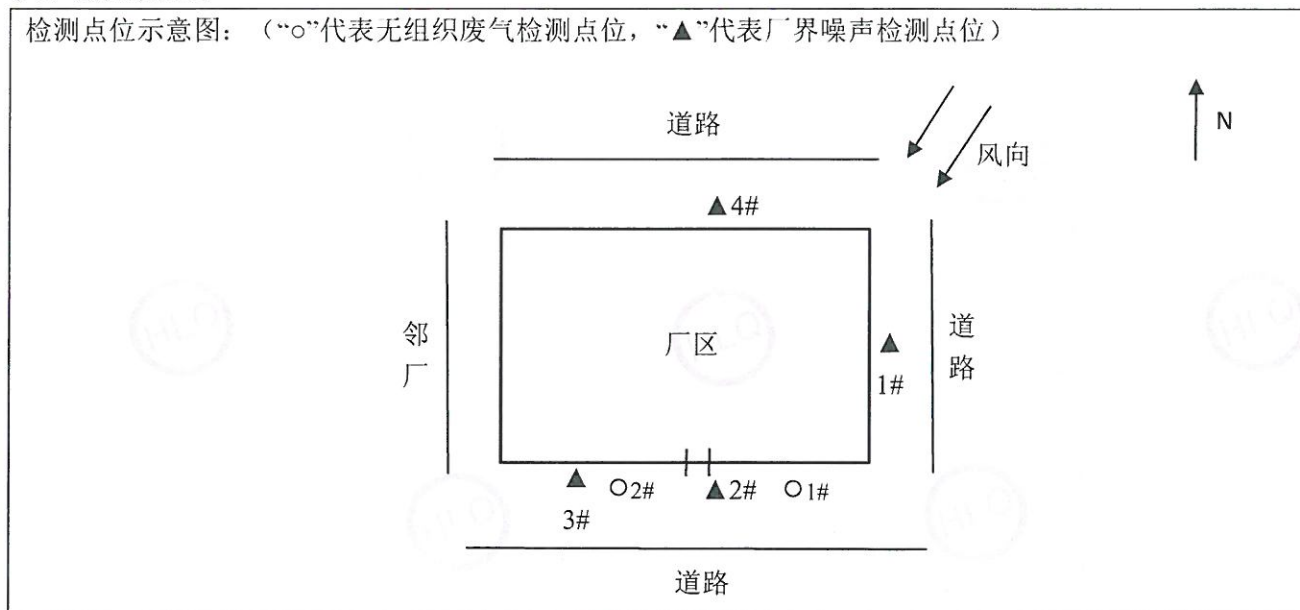
5、厂界噪声（2022.03.05日采样）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63.9	/	63.9	53.5	/	53.5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2	厂界南 1 侧外 1 米处 2#	64.0	/	64.0	52.8	/	52.8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3	厂界南 2 侧外 1 米处 3#	63.6	/	63.6	53.6	/	53.6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	63.2	/	63.2	54.5	/	54.5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	
备注：采样天气状况：晴； 风速：1.4 m/s。									



八、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